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预防武装冲突**

**2005 年 3 月 24 日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
瑙鲁、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
主席的信**

我们谨奉各自政府指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请 you 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所谓的《反分裂法》，从而引发最近台湾海峡紧张局势的升级。

我们要强调，所谓的《反分裂法》的制定，威胁到台湾海峡的现状，也进一步危及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部法律被普遍视作对台湾动武的法律借口。

任何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都是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诸项原则的公然违背，也违反了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精神。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集体安全观，即“在这个全球化世界上，我们所面临的威胁是相互关联的……对一人之威胁，就是对所有人之威胁”。

为了维护和平，会员国必须一起对威胁采取预防措施。而台湾海峡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升级，正属于这种情形。因此，我们强烈敦促联合国推动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必要对话，以便和平解决分歧，避免任何不良后果。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 的文件分发给荷。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保罗·巴杰 (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 (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 (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埃内尔·索塞内·索波阿加 (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 (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伦诺克斯·丹尼尔 (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 (签名)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乔尔·穆萨·恩赫莱科 (签名)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哈吉·马哈马特·阿里·阿杜姆 (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约瑟夫·克里斯马斯 (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朗索瓦·乌比达 (签名)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 (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布朗·钦凡巴 (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马琳·摩西 (签名)